

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暨人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12.03.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投考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博士班、人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，並鼓勵研究生努力向學，特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在本校大學部前3年成績在該系前10%~25%，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，由本系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,000 元。
 - (二) 碩士班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%者，由本系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,000 元。
 - (三) 碩士班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%~50%者，由本系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,000 元。
 - (四) 博士班入學成績排名前30%者，由本系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,000 元。
 - (五) 申請入學或已註冊之外籍碩、博士生，除獲本校「學雜費減免和生活津貼」獎學金以外者，每學期經本系院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審議擇優，由本系分期撥付當學期16,000元。另，申請入學之外籍碩、博士生，本系分期撥付如下：
 1. 獲本校「學雜費減免」獎學金者，每學期經本系院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審議擇前二至三名，由本系分期撥付當學期16,000元。
 2. 獲本校「學雜費全免」獎學金者，入學第一學期分二期(秋季入學於十一月及一月撥付；春季入學於四月及六月撥付)撥付碩士生共8,000元；博士生16,000元。
 - (六)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本地生入學者，由本系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,000 元。
- 三、前條各項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系「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為之。
- 四、每位研究生僅能獲得一份獎學金，不得重覆領取。
- 五、保留學籍或休學者，取消當學年度得獎資格。
- 六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校方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